**第十届“南京市优秀青年教师”评选活动校内**

**推荐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科 |  |
| 序号 | 评选条件 | 自荐人情况 | 审核人意见/签字 |
| 1 | 参评教师须在198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备一级教师(讲师)专业技术职称，或受聘二级教师(助理讲师)专业技术职称满5年。 |  | 人事室： |
| 2 | 参评教师须获得过区级优秀青年教师荣誉称号，或其他区级及以上综合表彰。2016年(含)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及以上。 |  | 人事室： |
| 3 | 参评教师须担任班主任3年及以上时间，或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承担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课外活动小组辅导教师、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等学生教育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时间。 |  | 学生处： |
| 4 | 业务水平高。具有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精通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 （课程纲要），因材施教，课堂教学水平高；能根据课程改革及校本课程需要较好地开设选修课，积极参加学校的课程建设和实施。 |  | 教学处： |
| 5 | 工作量饱满。积极承担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自2016年以来承担的教学工作量须符合有关规定；学校中层及校级副职从事本学科教学工作的周课时数须达到专任教师周课时数1/2及以上，校级正职须达到专任教师周课时数1/3及以上。 |  | 教学处： |
| 6 | 教育教学成绩显著。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效果好，在教学质量检测中成绩良好，所教学生对其教学评价好，在教师中具有榜样作用。在学生工作方面有比较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并取得较好的成绩。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在区级及以上开设教学研究课、示范课或学科讲座1次及以上，并获得好评；或在省、市课堂教学、教学基本功等各类教学竞赛中被评为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  | 教学处： |
| 7 |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教科研能力，掌握教学改革和发展的最新动态，积极主动参与教育教学科研工作，并取得较好的成绩。须符合下列三项条件中的两项：1.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参与过一项市级及以上教科研项目（作为主要参与者或主持子课题），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或主持过一项区级教科研项目并已经结题。 2.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撰写教科研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1篇是独立发表（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专业期刊上的学科专业性论文；或1篇在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论文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及以上的本学科专业论文。3.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参与编著本学科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1部（参与编著的不少于该著作总字数的1/6）；或参加市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编写并正式出版的本学科教材、教学参考书（不含复习资料等教辅材料）的编写，本人编写不少于总字数的1/6。出版物须有ISBN书号，且以在专著、教材或读本上署名为准。 |  | 教师发展处： |

填表说明：

1. 以上1-2项由人事室审核、3-6项由课程教学处审核、7项由教师发展处审核；
2. 自荐人需在审核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各部门应协助提供相关证明；
3. 自荐人需自行填写“自荐人情况”栏，由部门负责人在“审核人意见/签字”栏签字确认；
4. 本表由各部门全部签字确认后，方可上交人事室报名参加自荐。